

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

(2022)冀0902破1号

本院根据郭子辰的申请,裁定受理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经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议成立石山新天地项目破产清算组的函》(沧新政函【2022】18号)指定,并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,指定清算组担任沧州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

附: 管理人组成人员名单